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 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浙江省毒品技术中心）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2019年10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项目竣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浙江警察学院15幢技侦楼，主要从事毒品缴获物、易制毒化学品、人体检材、环境样品的检验鉴定、毒品标准物质配制和新型毒品标准物质合成验证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由实验室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	已落实。 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单独收集，由实验室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调节+初沉+缺氧+好氧+二沉+絮凝反应

	<p>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终由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p>	<p>+沉淀)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纳管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AOX、三氯甲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标准</p>
<p>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的试剂挥发废气及少量的恶臭气体。废气由通风橱与万向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常量排气筒、微量排气筒(22m)排放至大气环境</p>	<p>已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的试剂挥发废气及少量的恶臭气体。废气由通风橱与万向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五个排气筒(常量排气筒1#、常量排气筒2#、微量排气筒1#、微量排气筒2#、微量排气筒3#，高度均为25m)排放至大气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腈排放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p>

		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有隔音材料的隔间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废样品、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样品属于毒品管控清单,由企业自行保存;废包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3 验收情况

2025年11月13日~14日、12月03日~04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2025年12月1日,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浙江省毒品技术中心)在杭州市滨江区滨江区滨文路555号浙江警察学院15幢技侦楼组织召开了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通过了《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的环保措施也比较满意，周围居民基本上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以及防止污染物外泄的截流、吸附、收容的应急物资，危废间地面硬化并防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环评未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出要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加强对厂区的环境风险排查，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2.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依据自主验收规范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验收评价标准；后续将严格按环评文件载明的环境监测计划，持续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的监测工作。

2.4 验收意见情况

已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核实实验室年运行时间；细化并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经核，项目的各项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另外，企业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做好运行维护台账，及时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单位承诺将强化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严格按规范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完善废气废水运行、检修维护台账记录,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 加强废水、废液的分类收集, 规范危废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另外, 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 (浙江省毒品技术中心)

2025年12月1日

